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9〕44号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县财政局起草了《关于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 2019 年 5 月 13 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通过，现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艳琼 13577728789）

附件

新平县2019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报告新平县2019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调整原因及依据

调整原因：根据《新平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新机改发〔2019〕1号）要求，启动县级机构改革。由于机构改革改变了原预算单位的名称、架构、职责、人员等涉及财务核算的要素，导致年初预算已无法执行，为做好做实预算，确保完成各项支出任务，需进行专项预算调整。

调整依据：根据《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二、调整原则

（一）收支总规模不变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机构改革单位的年初预算及预留县本级项目安排情况进行调整，政府预算安排的收支规模不作变动。

（二）指标调增与调减总量保持平衡

本次预算指标调整在各有关单位年初预算批复下达的预算指标内根据机构改革人员流动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增减总量保持平衡。

（三）机构改革单位预算指标调整口径

所涉及的年初预算批复指标、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下达的其他指标，除在原单位形成实际支出的部分以外所有涉及的指标结余均划分调整到新单位。

三、调整情况

（一）地方财政收支

地方财政收入年初安排 17738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安排 341912 万元，收支总数不作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324912 万元，总量不作调整，建议对由机构改革和新增项目支出导致科目变动部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建议调整为 392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273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一是安排党群服务中心等四个项目经费 161 万元，因科目间调剂导致减少；二是机构改革

人员流动调减人员经费 112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建议调整为 88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137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一是安排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经费共 110 万元;二是县政府办人员流入县司法局,人员经费调增 27 万元。

3. 教育支出建议调整为 577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2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人员流入县教育体育局,人员经费调增 21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建议调整为 19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8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古城街道办事处人员流入县委宣传部,人员经费调减 8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建议调整为 54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43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人员分别流入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人员经费调减 43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建议调整为 406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9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一是安排 2019 年春节人体器官捐献者件数慰问资金 1 万元;二是桂山街道办事处、老厂乡人民政府人员流入县医疗保障局,调增人员经费 24 万元;三是县民政局人员流入县卫生健康局,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员流入县人大办、县商务局,调减人员经费 34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建议调整为 231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61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一是县民政局人员流入县卫生健康局，调增人员经费 11 万元；二是安排新平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 5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建议调整为 56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12 万元，下降 0.21%。主要原因：原县环境保护局人员流入县林业和草原局，调增人员经费 12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建议调整为 55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162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流入县自然资源局，调减人员经费 162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建议调整为 76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60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一是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之间人员流动调减人员经费 127 万元。二是县财政局、平甸乡人民政府人员流入县农业农村局，原县环境保护局、原县烟叶生产办公室人员流入县农业农村局，调增人员经费 67 万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建议调整为 1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11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新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人员入县商务局，调减人员经费 11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建议调整为 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80 万元，增长 9.08%。主要原因：新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员流入县商务局，调增人员经费 80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建议调整为 2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232 万元，增长 9.08%。主要原因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流入县自然资源局、原县林业局人员流入县自然资源局，调增人员经费 232 万元。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建议调整为 11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47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县水利局、原县林业局人员流入县应急管理局，调增人员经费 47 万元。

（三）预留项目调整情况

年初因增资政策及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不明确预留县本级资金 62576 万元，本次调整其中部分项目，具体如下：

1. 预留综合绩效考核奖 6004 万元，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第 11-1 期）》要求相应调减 2000 万元，建议调整为 4004 万元。

2. 预留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11641 万元，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第 11-1 期）》要求相应调减 4600 万元，建议调整为 7041 万元。

3. 预留产业发展经费 1000 万元，建议调整为 4279 万元，调增 3279 万元，主要是为做好财源建设，需加大项目扶持力度，截止 3 月底已安排支出 746 万元。

（四）项目调整建议

净调增项目经费 3321 万元，一是因今年不作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调减预留经费 204 万元；二是建议调增云南新平南恩

糖纸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廉政警示教育展厅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等年初未安排的项目经费3525万元。

四、相关说明

以上调整方案，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将按此方案批复到相关部门。需要说明的是：

（一）因市财政局尚未正式批复上年结算，有关决算变化影响财力来源的变动情况将在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中详细汇报。

（二）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下达的其他指标，除在原单位形成实际支出的部分以外所有涉及的指标结余均划分调整到新单位。

（三）2019年随着增值税税率调整及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实施，预计全年税收减收26000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减收11500万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880万元，差年初预算数11500万元。但考虑加强非煤矿山等税收共治工作以及引进总部经济等增收因素，收入暂不作调整。

（四）截止4月30日，收取存量资金11193万元，已安排项目资金7188万元，主要用于老厂乡集镇新区设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教育系统学校建设、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方面。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201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大规模减税降费带来收支矛盾激化财政最为困难的一年。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

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全面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着力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各项财政目标。

（一）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

按照中央、省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把钱花在刀刃上。省、市政府近期将出台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文件，其中要求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并将由省、市政府督查室对未严格落实的地方进行督查通报和问责。为确保落实到位，建议本次机构改革后重算的各部门定额公用经费，一律按5%压缩后再予下达。同时，县直部门应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对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节支”管理，年底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形成的结余（含定额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一律收回平衡预算，并按收回工作业务经费总额的70%压减相关部门次年工作业务经费额度。

（二）严格落实兜底“三保”支出责任

落实“三保”支出责任重大，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财政基础。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需要各级各部门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在制定和落实民生政策前要进行事前论证评

估，充分考虑我县的财政实力，全面分析有关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避免出台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支出政策，避免超出中央、省、市范围提标扩面，避免好高骛远、寅吃卯粮。

（三）做实项目储备，加大向上争取力度

树立“吃饭靠财政，项目靠争取，建设靠发债”的理念，切实统一思想，提升大局观念，正视当前我县财政面临的严峻局面。各部门在提出项目报县政府决策前，应尽量围绕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改革支持的方向来进行项目储备，对于年初无财力安排的项目需求，由部门通过向上争取来化解资金瓶颈问题。要认真研究中央、省、市对口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支持重点，结合自身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并对储备项目进行调整优化和包装，使之可产生一定收益，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条件，争取省级发债支持。

（四）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向税基要空间

减税降费在一定时期会对财政收入及财力产生不利影响，短时间内使政府收入减少，但也有效降低了企业税费成本和居民个人负担，有利于吸引投资、促进经济活力，还能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加大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确实落实税收征管保障责任，加强税收征管，严查跑冒滴漏，在为企业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税赋环境的同时，向税基拓展要空间、向经济增长要财力。

（五）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做强产业培植

产业培植是经济稳增长的基础。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转变思路，确保引入企业、引入资金落地。加强研究全县产业规划，加强培养税收贡献大、成长空间大的“潜力股”产业，为全县实现税收增长打好基础。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在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同时，积极统筹资金，加大产业培植，做实财源基础。

（六）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切实盘活资产及土地

在税收增收难以实现的情况下，要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和预算平衡，就必须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要压实增收节支责任，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税务部门要全力实现年初既定目标；住建等有关部门要加快保障房销售，盘活县级国有经营性（闲置）资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盘活资产及土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为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实现 2019 年财政收支目标，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草案）表